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提交的《关于增加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止公告之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23,238.09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657.0799 万股）的 27.78%，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一)、(二)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三)、(四)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三)、(四)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三楼投资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16日下午16: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412007

（2）联系人：徐岩

（3）联系电话：0731-28591085、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